

关于重申苏州大学体育保健生申请和管理规范的通知

教字〔2023〕81号

各学院（部）、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申请体育保健生的规范管理，根据《苏州大学体育保健生管理办法》（苏大教〔2016〕52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重申如下：

一、严格审核标准和时限

（一）以下申请情况，学生须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内线上提出申请，上传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历资料（门诊病历+疾病诊断证明或住院病历），校医院、东吴学院将对申请学生进行严格审核，过时不予办理。

1. 身有残疾，并有民政部门提供的残疾证明；
2. 畸形者（如严重脊柱侧弯、鸡胸、跛足等）；
3. 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严重疾病（心脏病、高血压、肺结核、哮喘、肝炎、肾炎等）；

（二）以下申请情况，应在事发后一周内线上提出申请，上传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历资料（门诊病历+疾病诊断证明或住院病历），校医院、东吴学院将对申请学生进行严格审核。

1. 因手术或重大疾病未痊愈，在校医院确认的休复期内者；
2. 突发意外事故或突发其它疾病（经校医院认可，不适于进行体育运动者；因体质或技能原因，不能达到某些运动标准，不能作为申请依据）；短期运动受限者应办理缓考。

二、规范体育保健班教学管理

获批为体育保健生的学生，仍需按要求完成保健课所有教学要求和考核，相应大学体育课程成绩标记为“保健”字样，对未按要求参加保健班教学活动以及未完成保健班教学要求和考核者，成绩标记为“F”。

特此通知。

教务处

2023-04-20 15:16:53

起草人： 教务处 韦剑剑

发布人： 教务处 李振